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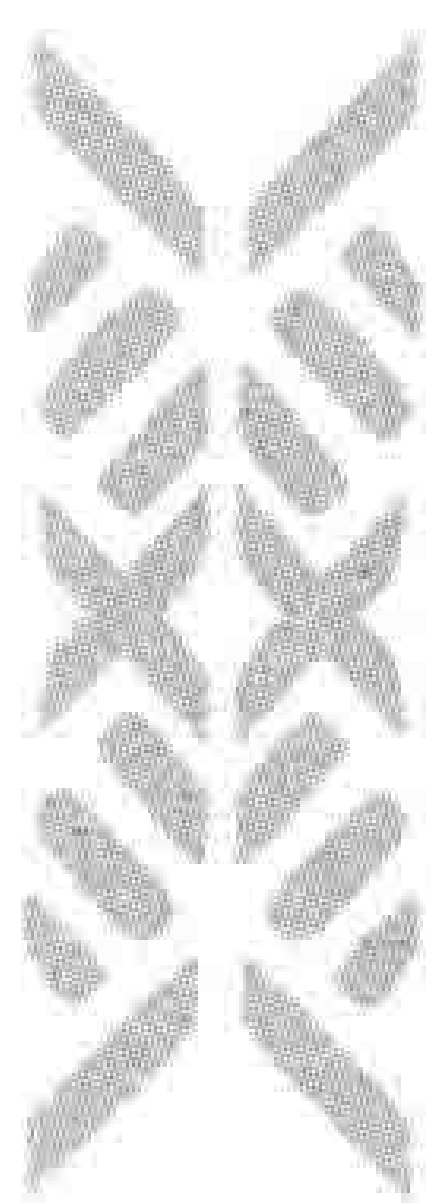
教育
卷

71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71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一一冊目錄

北平市私立崇慈女中學校簡章	北平市私立崇慈女中學校編	北平市私立崇慈女中學校，	
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
崇慈年刊（民國廿五年）	北平私立崇慈中學校編	北平私立崇慈中學校，	一九三六年
出版			一三
翊教年刊	翊教女子中學年刊委員會編	翊教女子中學年刊委員會，	一九三一年
出版			一二五
翊教年刊	翊教女子中學年刊委員會編	翊教女子中學年刊委員會，	一九三二年
出版			一二七三

先生台啟

校址：北新橋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三二九九號

教育部
局 部

立案北平市私立崇慈女中學校簡章

民國二十
年印行

北平市私立崇慈女中學校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健全人格培植高尚人才爲將來升學及應付社會之需要爲宗旨

第二章 學制 學分

第一條 本校中學部採用三三制小學部採用四二制初高中二級均以三年爲修業期間小學部初級小學以四年爲修

業期間高級小學以二年爲修業期間初高中暫不分科

第二條 凡學生因程度不齊不能編入正班而欲特別補習者得爲選修生

第三條 中學部各科學業成績均以學分計算除圖畫音樂體操每週授課一次滿一學期學者爲半學分外其餘各學科每週授課一次者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第四條 學生升級畢業均以學分爲準則初中習滿一百八十六學分爲畢業期限高中以習滿一百五十八學分爲畢業期限

第五條 每科缺課至全學期四分之一以上者不與學分

第二章 選科手續

- 第一條 每學期始由教務處佈告各年級之學科與授課之次數及所應選之科目凡正班生欲選之學科填入入班證內以便審查登記
- 第二條 選科手續辦完後至教務處領取繳費證及查驗所選之學科
- 第三條 選科既定若無時間上之衝突不得要求更改
- 第四條 學生上課時須持入班證經各科教員簽字後交回教務處倘有遺失或故意不交科以罰金
- 第五條 各年級生在所定之註冊日期內遲到者每日罰洋五角（先期聲明經學校認可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 成績考查

- 第一條 各科成績均以數目字標列等次如1 2 3 4 5等1為最優等（九十分至九十九分）2為優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3為及格（七十分至七十九分）4為補考（六十分至六十九分）5為重讀（五十分以下）
- 第二條 每學期學開學後凡不足七十分之學科均須補考補考時每科應繳補考費一元如不補考即須重讀
- 第三條 補考學科仍不及格則須重讀若至畢業仍未補足而該生又不欲留校者則予以修業證明書

第四條

學生於學期之終因故不能受定期之試驗者經校長或教務處核准後可於下學期之始補考但須繳納補考費五元若不補考而請求退學者概不予以修業證明書

第五章 退學休學

第一條

學生因事退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聲明理由經學校核准後方可退學但不能予以何證明書

第二條

學生在校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令其退學

(一)缺課或曠課逾受課時五分之一者

(二)一學期內有十五學分不及格者

(三)開學後過一週未到亦未請假者

(四)具有危險之傳染病者

(五)凡身心羸弱不宜讀書者

(六)凡結婚者

第三條

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行斥革

(一) 操行不良

(二) 無故荒廢學業

(三) 違背本校之宗旨者

第六章 投考細則

第一條 凡修業小學六年得有證明書或有相當之學力者得投考本校初中一年習畢初級中學得投考本校高級中學一年

第二條 凡持有原肄業學校各年級之證明書經本校試驗及格者可入本校各年級爲編級生

第三條 本校於春秋二季開學時舉行入學校試驗凡投考本校者須先交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並繳半身最近像片及報名費中學部一元小學部五角(錄否概不退還)

第四條 凡錄取各生須照本校公佈之日期偕同家長或監護人來校填具履歷書及保證書並繳納一切費用方准入學

第五條 錄取各生如經本校第一月攷試經教務會議認其成績過於低劣者得令其退班或離校

第六條 錄取各生如有要故不能按期入學者須由該生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聲明代爲請假但不許逾二星期否則不許入學

第七條 費用：

(一) 普通費用
學費

高中	十五元
初中	十元
高級小學	八元
初級小學	五元
幼稚園	五元

宿費

雜費 中學部 三元

小學部 高級 二元
初級 一元
每季約三十元

膳費

(二) 特別費

幼稚園 一元

報名費

小學部五角

中學部一元（惟新生有之）

賠償費（餘者退還不足補之）

一元

遲到費（舊生每日以五角遞罰至二日則減為二角遲逾二週者即不得入學）五角

學生自治會費

八角

體育費

一元

醫藥費

一元

試驗費

高中

三元

初中

一元

鋼琴費每月

五元（不學者不收）

圖書費

一元

附投考須知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除星期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止

手續：繳畢業證書或轉學書填寫投考履歷

(二) 攷期：月 日(星期) 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四時

攷試科目：

初中一：黨義，國文，算術，史地常識。英文

初中二：黨義，國文，英文，混合算學(淺近代數)本國史地

初中三：黨義，國文，英文，及淺近之代數，幾何，自然，本國史地。

高中一：黨義，國文，英文，代數平面幾何，理化，世界史，中國地理。

高中二：黨義，國文，英文，幾何三角，理化，世界史地

高級小年：三民，國語，算術，常識。

初級小學

三年，國語，算術，常識。

利集芳

民國廿五年

